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4
议案一.....	6
议案二.....	14
议案三.....	19
议案四.....	25
议案五.....	29
议案六.....	32
议案七.....	34
议案八.....	35
议案九.....	40
议案十.....	41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①网络投票系统：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

②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 15:00 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 5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截止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30—下午 18:00

3、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 58 号公司证券部。

五、现场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宣读《大会须知》；

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股东及代理人名称、姓名，代表股数），并由律师确认股东资格合格性；

推选监票人及统计人；

宣布会议议程；

2、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5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6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4、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5、大会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的结果）。

6、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7、根据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8、与会人员 在股东大会记录签字。

9、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议案的排列顺序对议案进行审议。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时,采取普通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特别决议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 15:00 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15: 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监票小组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组成，负责现场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由到会律师见证，监票人和律师需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签字。现场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当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二）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形成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七、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贯彻和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主动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虽然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加之疫情反复蔓延，但国内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随着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作为国家一项重要政策措施，国内经济得到恢复性发展。

在国内经济发展稳中向好的大背景下，公司借助零售业整体复苏的良好态势，遵从“诚信为本，共赢发展”的经营宗旨，以“回归零售本心”为经营指导方针，在董事会及公司经营层的领导下，持续扩大市场份额，深耕新疆市场，努力打造城市新消费中心，用心做百姓生活的好帮手，强调提供更好的环境、更好的商品、更好的服务。2021 年，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围绕既定战略目标，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2021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9,360.63 万元，同比增长 12.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4.20 万元，同比增长 223.45%。

二、2021 年经营情况回顾

（一）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强化品牌调整升级，推动企业稳健高效运营

1、创新发展百货业态，优化业态组合，积极强化品牌效益

乌鲁木齐区域因消费需求和市场变化，两家门店重新调整经营定位，强化部分品牌，门店发展迈上新台阶。昌吉区域四家门店进行品牌引进和调改，创新发展。昌吉东方店积极发挥会员优势，以会员经营、巩固会员方式积极寻求差异化，销售趋于稳定；昌吉购物中心借助餐饮配套吸客聚客，实现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克拉玛依区域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相应品牌，通过开展品牌大促、品牌特卖、品牌会员活动等，百货销售和毛利都有大幅度提升；投资建设克拉玛依购物中心，成功开拓空白市场；库尔勒区域门店各自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开展星街夜市、电音节等特色活动，借势餐饮广场及各类营销档期开展特色促销活动，拉动全年销售业绩提升。

各百货业务部门深度钻研，从整体购物中心的品牌级次提升到地州城市购物中心版本的升级，重点突破空铺招商，推动租金业务增长。各业务中心在年内着力降低门店空铺率，加大招商谈判力度，积极引进新晋品牌，发挥指导协调职能，助力门店调整升级。

2、优化升级超市业态，深化自采自营，稳固提升经营实效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提升自采比例，扩大自采业务规模，加大采购资金的投入，丰富自采品种，提高自采品质，构建并完善全面的原产地直供产业链。公司严格控制库存周转天数，提升毛利水平，减少滞销商品库存。通过制定报损、保质期临期损耗规范制度等措施，切实降低商品损耗。通过商品的定价调价制度，分别在正常商品的调价、规范自产商品的调价管控权限以及规范门店相应的价签标识等方面不断提升商品的竞争力。开展商品配置及重点商品的跟踪管理工作，进一步将行业内的“二八”原则落实到位。邀请培训机构和讲师，定期开展专业指导和教学，注重管理梯队建设，促进商超业务团队整体素质有效提升。根据商超业态发展趋势，从提升自营能力、扩大商品品类等方面入手，进一步扩大生鲜商品的采购规模及销售占比，推进商品结构合理、优化。

筹备近两年的汇嘉食品产业园项目已于2021年11月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建成使用将推动供应链上移，并为推进“日日配”、“拆零配”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汇嘉食品产业园的业务操作模式从原来的纸质单据变为PDF拣货操作，以及使用笼车发货等措施极大地提升了商超业务工作效率。

3、打造汇嘉消费新“折”学，升级会员权益，同步提升品牌“硬实力”与“软实力”

报告期，公司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社交互动，以提升购物体验“增服务”；以开展原创自有VIP活动“稳会员”。结合品牌SP活动和PR活动打造快乐店铺，通过文化巡演、小市集等创意主题活动激活店铺活性化，提升购物愉悦感和体验感，营造专属“24小时生活圈”。

公司在2021年对会员权益进行了整体升级，做到会员画像准确分类、精准维护。制定了会员招募及维护管理办法及年度任务，并实施监督考核。以品牌喜好、消费频次、消费金额及数量分析等作为数据支撑，充分发掘会员消费信息导向性，更好的提升服务质量及商品推荐精准度。2021年全年会员招新人数达到10万余人，百货业态和超市业态活跃会员数均较2020年显著增长。

（二）着重推行企业文化，深化落实制度规范，全面提升企业人效

1、规范制度建设，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建立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全面的考核制度，加大对各级管理者和广大员工的绩效考核力度，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全年编制下发执行福利制度和绩效方案共计20篇。

2、提升企业人效，深化落实各项制度规范

公司注重人才储备建设，补充缺编岗位，强化储备力量。结合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培训作为提升技能及宣传制度的媒介，开展形式多样的各项培训。强化梯队建设，吸纳新生力量。2021年共吸纳88名储备干部，分布于公司下属门店的各个岗位。贯彻落地“内部培养为主，外部招聘为辅”的培养理念，继续推动内部晋升机制，全年晋升提拔58人。用灵活多样的绩效激发员工动力，推动经营指标达成。

3、深耕企业文化，文化践行卓见成效

2021年以“底蕴汇嘉、厚德载物”为主题深度推广企业文化，达到“人人把理念内化于心、固化于制、外化于行”的目的。通过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多样的活动组织形式，让每个员工都成为企业文化的传递者和践行者。

（三）推进门店改造升级，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积极践行节能降耗

1、深化门店升级改造，全面提升运营能力

2021 年全年发包工程改造项目均完成交付，重点改造项目也均调整到位，门店物业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2、深入严抓安全生产，保障企业经营安全

公司在年度内出台《汇嘉时代抗疫手册》、《关于疫情先锋评比活动方案》，激励员工积极投身抗疫工作。积极开展环境和设施设备消杀工作，全力保障员工及顾客安全。按要求组织消防培训、消防演练、岗位练兵和防爆演练等，增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能力，提升安保人员及相关人员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

3、设备运维常态化，以日常运维促成本节约

各区域各门店后勤保障部门加强能耗管控和设备维保，为门店安全高效运营做出贡献。库尔勒朝阳店除冷链之外，所有供配电、空调、锅炉、给排水等均自选维保，为公司节约大量维修费用，保障了设备良好运行。

4、持续推进节能降耗，鼓励员工技能创新

公司在日常管理中持续加大节能降耗管控力度，积极进行技能创新，从精细化和规范化、环保基础管理和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方面下功夫，强化内部考核，积极促进节能减排。

三、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均以通讯方式召开，共审议议案 50 项，涵盖关联交易、修订公司章程、签订重大合同、会计政策变更、对外投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均及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二)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从事专业

会计工作的独立董事崔艳秋女士担任。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聘标准、选聘程序，并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张文先生担任。报告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可行性建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潘丁睿先生担任。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马新智先生担任。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根据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保障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等重要部门负责人沟通，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汇报。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情况，对公司经营发展以及规范管理建言献策，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相关建议均已被采纳。

（四）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股东行使权利。同时聘请律师

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会议记录完整，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2021年，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6次，审议议案20项。董事会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修订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强化内部管理、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公司规范信息报送流程，明确报送信息范围，同时加强对内部从业人员的监督管控，形成“有效衔接，内外统一”的报送体系。

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组织和整理各类信息资料，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年共披露公告82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质量，要求做好日常披露基础工作的同时，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良好沟通，重大事项及时汇报、反馈和披露，从根本上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始终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年度内通过“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投资者保护主题宣传活动、投资者咨询电话、“上证E互动”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对于投资者提问，公司均审慎回复，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及时公告通知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使其有效行使股东表决权。通过多形式、多层次的交流互动，在保证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使投资者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七）内幕信息管理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最新监管政策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框架体系，

新增《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送行为，加强内幕交易的综合防控。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等敏感期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报送监管机构，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以及其他重大事件的窗口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提醒。同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不断强化内幕交易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导和学习，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情形发生，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2022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公司将在做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基础上，围绕“稳中求胜，顺势求生”的经营方针，坚持创新驱动，激发团队活力，聚焦关键任务，推进各项业务不断取得新突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努力完成各项经营指标，提升公司业绩，切实保障股东权益。重点开展工作如下：

（一）夯实主业，全面落实推进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将围绕既定战略目标，聚焦主业，稳健经营，以渠道拓展和升级、新媒体营销、电商运营、品牌建设等为主轴，继续深耕新疆市场，巩固区域优势。品牌调整方面，兼顾全量客流数据与商铺基础数据，紧抓消费需求，不断调整和优化品牌、创意推广、智慧运营等手段，吸引消费群体。商超门店以提高商圈渗透力为经营重心，对装修、品类、结构调整进行优化升级，全力打造样板店；不断扩大自营业务规模，提升自营业务水平和质量。大力推进汇嘉食品产业园工作，高效运作，实现日日配，规范管理，提升效益，同时兼顾业务配送与门店运转的统一。持续构建高效成熟的供应链系统，实现公司产、供、销一条龙的运营体系；全面进行私域化部署，创新销售模式，提升数字化可持续运营水平，实现线上线下高度融合。

着力推进两家待开业购物中心开业前的各项筹备工作，加大招商力度，按计划进行排期，保障项目顺利开业运营。

（二）遵循规则，努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重点,切实落实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的各项举措,结合公司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不断完善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分明的组织架构,提高治理水平。2022年年初,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并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多项法规,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将在制度层面优化公司治理;在经营管理上充分发挥董事会作用,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做好公司内部规范运作培训,加强公司各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 恪尽职守, 扎实做好董事会的各项工作

董事会将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提高信息披露敏感性,坚守规则红线不触碰,传递监管信息不含糊,守住治理底线不突破,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继续推进和完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召开流程,认真组织召开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做到审议事项不遗漏;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行质量;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不断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1 年度，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听取公司各项报告与财务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加强对重大事项、重大决策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现场方式	1、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3、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4、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5、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6、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	通讯方式	1、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8月24日	通讯方式	1、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0月29日	通讯方式	1、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20日	通讯方式	1、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人员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1名。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工作。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1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实际不断进行健全完善，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听取了董事会及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的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

本着规避风险、稳健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财务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会计政策及相关准则，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对相关事项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监事会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报告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六）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文件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

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意见

监事会定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如实、完整记录了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单，且按规定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相关信息，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及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强化监督管理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出发，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忠实履行职责，诚信正直，勤勉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一）加强自身学习，提高监督水平

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不断学习，提高对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的了解和掌握，认真开展工作交流，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培训，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注重监事会成员业务素质的提高；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坚持做到规范运作、求真务实、廉洁公正。

（二）强化责任落实，创新工作方式

通过听取汇报、调研、调查等多种渠道密切关注决议事项进展情况，坚持定期

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在实际工作中做到务实、科学、细致、深入，积极寻求工作方式的突破和创新，更好地落实监督管理职责，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多提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

（三）严格依法监督，充分保障职能

监事会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召开监事会等有效途径，就全体股东及员工关心的难点问题，进行认真调查研究，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充分发挥监督、保证职能和作用，促进公司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作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勤勉、忠诚、尽职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文，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新疆公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新疆佳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2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崔艳秋，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造价工程师。2001 年至 2008 年任新疆宏昌会计师事务所监管部稽核师；2009 年至 2011 年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合伙人；2012 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 年 5 月至今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新智，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多年来一

直在新疆大学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曾任新疆大学 MBA 中心主任、新疆大学文化发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至今任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没有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均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张文、崔艳秋、马新智应参加会议 12 次，实际参加会议 12 次。

2021 年除召开上述董事会，公司还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次，独立董事崔艳秋、马新智出席了 1 次会议；因公务原因，独立董事张文未出席会议。

报告期内召开审计委员会 8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崔艳秋、张文、马新智分别出席了各自担任委员的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系，细致研读相关材料，认真审议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客观、独立、审慎行使权利。我们对公司本年度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

（三）到公司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我们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利用参加会议及培训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为便于我们与公司沟通，公司指定证券部作为沟通服务机构，专门负责会议议案材料编制、信息反馈等工作，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与我们沟通和联系，并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我们积极关注媒体及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就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态势等方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共同研究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8月30日和2021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10月29日和2021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以上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确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要而产生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促进其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有关利润分配情况

鉴于新疆汇嘉食品产业园项目工程的全面建设施工、部分门店装修改造升级、

扩大商超自采业务规模、着力发展线上业务均需一定的资金支持，综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我们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专业能力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兑现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我们认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主要管理人员执行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作出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和其他承诺事项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行为规范。公司 2021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充分保护了公司

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关注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回复投资者交流平台的提问，耐心解答投资者电话咨询，确保沟通渠道畅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平、公开。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媒体报道，如有需要，我们会咨询公司和相关人员，以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及管理需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等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保障，不断强化公司风险管理。同时，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开展了自我评价并出具自我评价报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暨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协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审计工作。我们认为，通过不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与发展战略的实现。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我们与公司董事长、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对各项议案进行研究和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并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参考，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施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对公

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不断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信息披露工作的透明度。

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要始终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以独立判断为宗旨，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审慎、认真、勤勉、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报告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文 崔艳秋 马新智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1 年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汇嘉时代”）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领导下，在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通过规范运作，各项经营工作顺利开展，经营业绩稳步发展。现将 2021 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12-000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审计意见：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汇嘉时代合并及母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合并及母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主要会计资料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率%
流动资产（元）	936,377,094.72	1,118,025,772.66	-16.25
流动负债（元）	2,538,692,171.60	2,143,865,352.01	18.41
总资产（元）	4,512,868,246.11	4,078,873,822.74	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52,078,823.16	1,399,636,774.29	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869	2.9702	3.9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2,396,186,955.52	2,146,944,626.81	11.61
利润总额	73,160,514.25	26,539,689.09	17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442,048.87	16,213,282.36	22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5	0.0345	223.19
净资产收益率	3.68%	1.17%	增加 2.15 个百分点

二、合并范围变化

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范围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51,286.82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10.64%。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1.82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61,564.31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306,358.7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8,190.99 万元，增加 14.24%。其中流动负债增加 39,482.68 万元；非流动负债减少 161,896.96 万元。

（二）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率%
股本	470,400,000.00	470,400,000.00	-
资本公积	210,127,416.08	210,127,416.08	-
盈余公积	41,223,431.59	41,223,431.59	-
未分配利润	730,327,975.49	677,885,926.62	7.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52,078,823.16	1,399,636,774.29	3.75
少数股东权益	-2,798,472.43	-2,440,941.69	14.65
股东权益合计	1,449,280,350.73	1,397,195,832.60	3.73

（三）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39,360.63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27,282.22 万元，增加 12.86%。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 231,296.57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88,605.74 万元，增长 62.1%。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28.87%，相对于 2020 年度的 28.85%，增长了 0.02%，净利润 5,208.45 万元，较上年 1,617.81 万元，增加 3,590.64 万元，

同比增长 221.94%。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1.05 万元，同比增加 25,509.39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945.69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5.64 万元，同比减少 73,314.24 万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	6,749,518.41	6,575,449.03
银行存款	253,949,471.45	526,402,856.77
其他货币资金	9,221,373.95	44,071,213.37
合计	269,920,363.81	577,049,519.17

（2）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货币资金 10,354,365.10 元受到限制，其中银行存款 764,646.35 元为因法律诉讼被法院冻结；其他货币资金 9,221,373.95 元为保证金，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3）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应收账款

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9,937.39	2.12	1,689,937.39	10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78,148,542.68	97.88	8,415,176.39	10.77	69,733,366.29

账款					
合计	79,838,480.07	/	10,105,113.78	/	69,733,366.29

续上表：

类别	2020 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81,789.83	7.74	5,778,859.83	91.99	502,93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849,778.82	92.26	6,695,310.50	8.94	68,154,468.32
合计	81,131,568.65	/	12,474,170.33	/	68,657,398.32

公司本期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五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现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的 2022 年财务预算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2022 年财务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预算数	2021 年度完成数	2022 年度预算较 2021 年实际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78,487.83	239,360.63	16.35
营业成本	215,697.60	154,395.40	39.7
税金及附加	8,039.17	7,720.60	4.13
销售费用	42,291.92	41,628.71	1.59
管理费用	21,073.32	19,011.61	10.84
财务费用	6,994.66	8,540.25	-18.10
信用减值损失	-1,725.00	-959.68	
资产减值损失	0.00	-32.35	
投资收益	30.20	-97.67	
资产处置收益	-3.00	-21.21	
其他收益	82.15	334.33	-75.43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10.81	909.21	-98.81
营业外支出	188.69	1,225.74	-84.61
利润总额	12,952.52	7,316.05	77.04
所得税费用	1,804.78	2,107.60	-14.37
净利润	11,147.74	5,208.45	114.03

1、2022 年销售收入编制说明：

根据公司下发的 2022 年度商流计划进行销售数据分解，2021 年度财务按联租、联营分解后无差异。

2、2022 年销售毛利编制说明：

根据公司下发的 2022 年度商流计划进行销售毛利数据分解，2021 年度财务按联租、联营分解后无差异。

二、预算编制基础

1、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2、本预算包括公司以及下属的分、子公司。

三、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公司 2022 年度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涉及的国内市场无重大变化。

5、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6、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不会受诸如交通、电信、水电和原材料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不利的影

7、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8、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0、缩减了新冠病毒疫情期间的收入、成本以及费用。

四、预算编制依据

1、经公司正式下发执行的 2022 年度销售业绩指标。

2、2022 年期间费用依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及 2021 年度销售量的增减变化情况进行预算。

3、预算主要指标编制说明

(1) 2022 年度门店销售收入及毛利均按照汇嘉(营)字〔2022〕11 号任务编制。

(2) 2022 年度期间费用预算总额 70,359.90 万元，比去年同期 69,180.57 万元增加 1,179.33 万元，增加 1.70%。费用预算同比增减幅度较大的原因为 2022 年销售预估同比增长，费用同步增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42,048.8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937,477.82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565,952.74 元，则 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8,503,430.56 元。

鉴于公司投资建设阜康市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克拉玛依市汇嘉时代购物中心、汇嘉食品产业园生鲜加工配送中心以及部分门店装修改造升级均需大量资金支持，综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四项：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康汇嘉以人民币 13,154 万元购买关联方阜康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阜康市博峰西路与南华路交汇处的“阜康市汇嘉时代广场”项目 1 号楼地下一层至地上二层，建筑面积共计 34,584.31 平方米的商业地产，投资建设阜康市汇嘉时代广场。目前该项目空调系统、钢结构以及消防系统工程进度均已过半，室内装修工程已完成三分之一，其余工程按计划进度正常推进建设中。该项目预计于 2022 年上半年开业运营；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克拉玛依汇嘉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36,900 万元的价格，通过公开竞买方式购买关联方克拉玛依汇嘉文化投

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商业地产，投资建设克拉玛依市汇嘉时代广场项目。克拉玛依汇嘉最终以 35,708.40 万元的价格竞得该房产。目前该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二次结构工程已完成 30%，钢结构等其余工程按计划进度正常推进建设中。该项目预计于 2022 年年底前开业运营；3、汇嘉食品产业园项目常温配送中心，员工宿舍餐厅，锅炉房，门卫消控室，瓶装白酒库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生鲜加工配送中心于 2022 年继续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2 年年底前完工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的整体建成使用不仅会构建公司产、供、销一条龙的运营体系，深化品牌影响力，优化产业链结构，供应链前移。它的建成还将在促进当地相关产业发展，提供就业，增加税收，提升城市形象等几个方面产生重要的影响；4、为进一步提升门店整体物业质量，完善相关设备设施，有效改善公司总部办公环境等，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2 年公司预计投入约 6,000 万元对部分门店及公司总部实施装修改造升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七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请予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在办公场所及商铺租赁、提供服务、工程施工、销售商品等方面发生了关联交易，所有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予以确认并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他说明
租赁	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00	75.96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初始入账价值、累计折旧和未确认融资费用。
	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2,970.46	同上
	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42.87	-
	库尔勒汇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5.24	-
小计		2,816.00	3,284.53	-
提供服务	潘锦兰	85.00	74.09	-
	潘岳燕	50.00	48.25	-
小计		135.00	122.34	-

施工	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236.36	-
购买商品	和田帝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26	采购规模减小。
合计		4,251.00	3,643.49	-

二、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2022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租赁	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	75.96	75.00
	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物中心租赁	2,970.46	2,900.00
	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超市及库房租赁	142.87	160.00
	库尔勒汇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物中心租赁	95.24	100.00
小计		-	3,284.53	3,235.00
提供服务	李长溪	商铺联租	7.30	30.00
施工	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施工	236.36	500.00
合计		-	3,528.19	3,765.00

三、关联方介绍

1、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房产”）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锦海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销售及房屋租赁业务。

股权结构：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集团”）持股 58.06%、潘锦海持股 41.75%、侯天池持股 0.19%。（潘锦海持有汇嘉集团 97.57%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2、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锦财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业务。

股权结构：汇嘉房产持股 100%。（潘锦海持有汇嘉集团 97.57%股权；汇嘉集团及潘锦海分别持有汇嘉房产 58.06%、41.75%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3、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锦财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道路养护、清洁，园林绿化。

股权结构：潘锦海持股 80%、潘锦耀持股 20%。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控股的企业。

4、库尔勒汇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维妮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等。

股权结构：汇嘉房产持股 100%。（潘锦海持有汇嘉集团 97.57%股权；汇嘉集团及潘锦海分别持有汇嘉房产 58.06%、41.75%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5、李长溪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胞姐潘锦兰之配偶。

6、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丽娜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潘锦财持股 95%、杜海梅持股 5%。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胞兄潘锦财控股的企业。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方符合 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租赁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 58 号的房产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

2、昌吉市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租赁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昌吉市中山路 133 号小区的商业地产，作为昌吉购物中心运营场所。

3、公司租赁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559 号的商业地产，作为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超市运营场所和库房。

4、库尔勒汇嘉时代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库尔勒汇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一楼商铺，作为库尔勒购物中心运营场所。

5、李长溪与乌鲁木齐市北京路购物中心、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超市、昌吉东方店、五家渠店、库尔勒购物中心、库尔勒萨依巴格路店联租经营。

6、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接公司门店土建工程的施工。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已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运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与公司其他同类业务定价政策一致，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潘锦海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九

关于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含一般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以上额度包含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实际综合授信金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融资情况将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项授权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库尔勒汇嘉时代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汇嘉”）拟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最终借款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公司拟为库尔勒汇嘉的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库尔勒汇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库尔勒汇嘉时代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朔

公司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朝阳路 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塑料制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钟表销售；日用产品修

理；金属工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珠宝首饰零售；停车场服务；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水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物业管理；蔬菜种植；水果种植；牲畜销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游艺娱乐活动；家禽饲养；牲畜饲养；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库尔勒汇嘉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8,335.30 万元，负债合计 53,308.59 万元，净资产 15,026.71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27,145.29 万元，净利润 5,356.63 万元。

三、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9,946,364.61 元，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